

基督徒的婚姻(林献羔)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神造男造女	2
第二章 正确对待婚姻	6
第三章 配 偶	8
第四章 “二人成为一体”	10
第五章 信和不信	16
第六章 婚 前	23
第七章 夫妻相待	26
第八章 婚姻的影响	36
第九章 独 身	44
第十章 离婚与再婚	46
结 论	55

前 言

基督徒的婚姻是一件重要的事。许多人认为婚姻是属世的事，不是属灵的事，我们应该多谈属灵的事。有些传道人从来不讲婚姻问题。他们认为应当只讲生命之道。

其实全本圣经都有论及婚姻问题：旧约律法有婚姻条例，有婚姻的榜样和鉴戒；新约耶稣不只有论及婚姻的问题，祂也赴婚姻的筵席；书信最详细论及婚姻问题是在哥林多前书第7章和以弗所书第5章。圣经开头和结尾都论婚姻。

如果不讲婚姻问题，年青的信徒就会遇到很多难处，甚而会导致不良的后果。

我们不能轻视婚姻问题，不能认为婚姻不洁。有人说，不结婚才是属灵的。难怪有些传道人要守独身；天主教也不让教皇、神甫等结婚。这都不是圣经的教训。

为了正确对待基督徒婚姻问题，这本小册子旨在提供一些基本原则和劝导，让我们阅后能对婚姻有正确的态度。而不会陷入两个极端当中——认为结婚是不属灵的；或不尊重婚姻，做出不正当的行为，甚至比世人更不如。愿神赐福给我们，借着这本小册子教导我们作出荣耀神的事；有美好的家庭，都作信徒的榜样！

第一章 神造男造女

读经：“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 2:7）

人是神造的：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这“人”是男人 man，后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 man 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创 2:22）。

一、人是怎样来的呢

如果没有神，人是从哪里来的呢？

1. 进化论破产了

进化论认为人是由猿人变成的。现在我们不是详细讨论进化论破产的问题。我们只简单地说一下：如果人是由猿人变成的，请问，第一只猿人变的是男人还是女人呢？如果第一只猿人变成男人，什么时候第二只猿人才变成一个女人呢？这样，怎能会生儿养女？况且现在还有猿猴，但总没有一只变成人。还有，猿人是怎样来的呢？如果是水里的粉末经过几十万年才变成第一个细胞，但我们都知道细胞的寿命是很短的，当第二个细胞还未形成，第一个细胞早就死了。器官是由细胞组成的；没有细胞，哪里有器官？没有器官，怎样会成为猿人？更不用说变成人了。

2. 神造人的身体

人的身体是十分奇妙的，绝不能是自然而有，也绝不能是进化而成的。

我们应当知道，人的身体是一个化工厂，配搭奇妙！

一个人全身的毛都是顺生的，只有呼吸道的绒毛是倒生的。假如呼吸道的绒毛也是顺生的，当我们吞咽食物的时候，很容易会塞住气管，甚至会影响呼吸而死亡。正因为喉部有倒生的绒毛，才把食物顶上带下，问题就解决了。不是神造的，我们呼吸道的绒毛会自然而然地倒生吗？

一个人 24 个小时不停地呼吸，若停止呼吸，人就不能活了。为什么我们熟睡时还能呼吸呢？因为是神造我们，祂使我们讲话时能呼吸、吃东西时能呼吸、睡觉时也能呼吸。奇妙不奇妙？

神用尘土造人的身体。有人说：“这是不合科学的”。请注意，原来人的身体中有 60 多种元素；这 60 多种元素都可以在每一块红土里找到的！请问，这不符合科学吗？“亚当”，英译 Adam，原文 adamah，是尘土的意思。

女人是用男人的骨头做的：“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创 2:21-22）神没有从牛身上取肋骨造成母牛等，而只在人身上作了这事。女人既是从男人身上出来，所以她也是“出于土”的。考古学家证实亚当尸身里是少了一根肋骨的。但亚当所生的子孙，就没有少了一根肋骨，正如盲人所生的还是开眼的子女一样。

人是出于土，也不能离开土壤，最后仍是归于土：所以人的一生不能“无土”。我们所吃的植物都是用泥土种植的；动物也要吃土里所长的植物。我们可以建造大楼，但大楼也是建在泥土之上的；海底也是泥土。人死了，归于土；就算火化，最终也是归土的。

神用尘土造男人，神用肋骨造女人，所以女人较为细致柔美。土制品陶瓷，比较笨重，又容易破碎。而骨制品牛角、象牙等，玲珑可爱，且不易破裂。

男人一般性子急，女人比男人冷静沉着。灾病之后，女人心情恢复较快。女人忍耐力比男人强，所以

女人较为长寿。但女人比男人容易衰老。一切都是神安排的，所以不应夸耀自己。

男人如树木，女人如殿角石：“我们的儿子，从幼年好像树栽子长大；我们的女儿，如同殿角石，是按建宫的样式凿成的。”（诗 144：12）女人“如同殿角石”，要加工培养。我们不当重男轻女，也不要重女轻男。因为神造人就是这样配合的。

3. 神造人的生命

人的生命是最奇妙的，生命是怎样来的呢？假设身体是进化而来，生命是什么东西进化来的呢？生命，不能看见、不能触摸、不可以嗅闻，但“有则生，无则死”。呼吸不是生命，人吸进的是空气，随处都有；呼出的是废气，谁也不要，连自己也不要。一个人会呼吸，只能证明他有生命，但呼吸的气不是生命。

人的生命是神吹入的生气：“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 2：7）“生气”，原文 ruah，生命的气，是神给亚当的灵，因为神就是灵，就是生命。“有灵的活人”，原文是“一个活的魂”，英译 a living soul. 神没有单造人的魂，但当人的灵与身体相遇，魂就出来了。

二、一男一女

“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

1. 不应一夫多妻

神造了亚当，又造夏娃。祂把二人配合，“二人成为一体”。神不是说，“三人成为一体”、“多人成为一体”；祂也不是说“一男二女”或“一男多女”。

2. 不应同性恋

一夫多妻是淫乱；同性恋也是淫乱。神不是造二男，然后把他们配合为“一体”，神也不是造二女，然后把她们配合为“一体”。“所多玛”是同性恋的意思，神最终毁灭了这城：“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创 19：24-25）

神用尘土造了亚当；祂再从亚当身上抽出一条肋骨造成夏娃。神把这二人配合成为一体；以后，祂再没有这样造人，而是由一男一女生儿养女，直到今日都是一样。

第二章 正确对待婚姻

世人对婚姻的看法是着重情欲方面；基督徒对婚姻的看法应当从神的角度来看。

一、神设立婚姻

神用尘土造了亚当，又为亚当预备了配偶。

1. “那人独居不好”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 2：18）神主动关心人的婚姻，为他造一个“配偶”。

有人认为婚姻是不洁的，天主教领袖不能结婚。

请注意，婚姻是神设立的。耶稣出来传道，祂行的头一件神迹是以水变酒。祂是在赴迦拿的婚筵行这

件神迹的。如果婚姻是不洁的，耶稣就不会赴这个婚筵了。

2. 必须是一夫一妻

“二人成为一体”，不是“三人成为一体”。

二、媒介

古人着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意思是父母作主，媒人为重。现在的青年男女，主张“自由结合”。我们基督徒应当让虔诚的尊长提议，然后经自己的同意；或者自己遇到合适物件，再告诉父母。因为一个人在婚前是瞎子：“情人眼里出西施”；又有许多人谈恋爱时都竭力隐藏自己的缺点，在各事上尽量讨好对方，及至结婚后眼睛才明亮。所以由贤德的长者或虔诚的父母来代选较好。

但不是所有的父母提议的都是好的，尤其是不相信神的父母。他们只重财色和迷信等，这样，我们就不能听从。

我们应当让敬畏神而且有见识的长者作媒介。长者可以为子女安排，但必须征得子女的同意。

在选择的时候，必须根据圣经真理，在祷告中寻求神旨，再参考虔诚长者的提醒。

三、婚姻的目的

基督徒婚姻的目的应与世人有分别。

1. 终生伴侣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 2：18）结婚之后，要互相说明，目的是一同侍奉神。

2. 要“得虔诚的后裔”

神造人的时候，要他们“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 1：27-28）。现在全世界人口过多，就不用多生了。原来神造人之后，是要人一直生养下去，目的是要得虔诚的后裔：“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单造一人么？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玛 2：15）基督徒的婚姻，要得后裔，就应当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婚姻的配合是很重要的。

要得虔诚的后裔，首先父母要虔诚：“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来 13：4）

第三章 配偶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 2：18）

一、独居不好

“配偶”不是偶像，而是“副本”、“复本”或“对方”。

神说：“那人独居不好”，不是“有人”独居不好，而是“那人”独居不好，“那人”就是亚当。当然，一般人都是“独居不好”，不好就是不好。但有个别的人独居是有神的恩赐，后面我们会详细谈及。

神造人的时候已经计画有女人（创 1：27），但神先让男人尝尝独居是不好的。神造完万物之后，然后造男人，让他享受一切，但他是不能满足的。

神使男人觉得独居不好，祂把女人配给男人，便觉得女人可爱、宝贵。

女人也不要让男人觉得自己是讨厌的：“宁可住在房顶的角上，不在宽阔的房屋与争吵的妇人同住。”（箴 25：24）女人要让男人觉得“独居不好”、觉得自己可爱。女人应当注意男人的需要，好能满足自己的丈夫。应当迁就的就迁就，尽量忍耐，多体贴丈夫。

二、“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1. 一个配偶

“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创 2：20）

“那人”就是亚当。神让亚当给一切动物起名。亚当看见各类动物都有配偶：飞鸟有玩伴，亚当在所有的动物里都找不着一个配偶来帮助自己。因此，神就为亚当预备一个配偶。不过，禽兽乱配也没有罪，但人就不能乱配，由神配合固定的配偶是最合适的。

2. “帮助他”

帮助不是指仆人的帮助，这是与诗篇 10：14，22：19，30：10 的“帮助”同字。伴侣，是相辅相成的意思。

肋骨支持头部：女人是肋骨，男人是头，肋骨不能爬到头上去指挥他，只能帮助他，但又不盲从。

肋骨是隐藏的，它控制整个人的呼吸。

肋骨有保护人心肺的作用。肋骨好像风箱，将肺压缩扩张。

肋骨受伤，呼吸就难受。

神把领导权交给头，以免女人太过分。谨记，女人是“帮助他”的。

第四章 “二人成为一体”

“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

一、“人要离开父母”

1. 四次提“离开父母”

（1）旧约只有这一节（创 2：24）是人犯罪前神的命令。

亚当没有父母要离开，这是教导下一代，让儿子离开父母去做妻子的头。一般情况是女人离开父母，与丈夫连合，但圣经吩咐男人离开父母，从父亲领导之家到自己领导之家，不再回头。

（2）新约有 3 次：

“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太 19：5，可 10：7）这两次是耶稣引用创世记 2：24，这是神的命令（弗 5：31）。

（3）这是神自始至终的蓝图，没有改变。

2. 不是“离弃”

圣经教训我们“当孝敬父母”（出 20：12），孝敬父母，应当是从小到大都一样。“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5）“咒骂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7，参可 7：9—13）“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提前 5：8）基督徒不应“离弃父母”。

如果父母对子女的配偶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子女不能完全听从，尤其是与真理不合的事，我们就更不听。如果父母有缺点，我们应当为他们祷告，也可柔和地劝勉他们改正，但我们不应当离弃他们。我们也不应只孝敬自己的父母，还要孝敬对方的父母。

3. 离开父母的真意

离开父母，是要“与妻子连合”，成家立业，过自立的生活。“连合”是强词，意思把二人胶在一起，再不分开。生命是同一个，非必要时，不可分居。在不如意的时候，也不应跑回娘家。我们不应长期依赖父母，圣经说：“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 3：10）

有人远嫁到外国去，也有人结婚后仍与妻子留在父母家里。但在心志上是要“离开父母”。

二、“二人成为一体”

创世记 2：24 说“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下文是“二人成为一体”。这节经文，新约有 3 次引用（太 19：5，可 10：7-8，弗 5：31）“二人成为一体”，在哥林多前书 6：16 又一次引用。“二人成为一体”也是神自始至终的蓝图，没有改变。

“并且造男造女……称他们为‘人’。”（创 5：2）“人”字是单数，意思是，他们二人等于一人。从女人被造的由来，使我们认识到“合一之道”。

1. 肉体的结合

“一体”，原文是“肉体”，英译 one flesh.

（1）一般人听到二人一体，很容易会想到性的结合，但这结合有道德与不道德之分：“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body）么？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林前 6：16）而与妻子连合，是圣洁的、美好的，因为经过结婚的手续（亚当夏娃是神给他们配合的，神是主婚人，也是证婚人）。如果不经“连合”的手续结婚，就等于与娼妓联合，这是丑陋、卑贱，是犯罪的：“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来 13：4）“婚姻”，经手续上的结合，二人成为一体，各人都尊重他们。但如果不经合法而结合，二人同居就污秽了床。

（2）与对方完全分享：

“二人成为一体”，除指身体结合外，物质、心得、意见、能力、困难、成就、痛苦、失败等，二人都应是合一的。

相辅相成：“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彼前 3：7）二人应当保持良好交通、合理用钱、教养孩子、实践创世记 2：18-25 所提的婚姻目的。无论哪一方作什么，都应当为对方而作，最低不要损害对方。要关心对方，正如关心自己的需要一样（箴 31：12，27，弗 5：25）。

（3）互不损害：

一个人的器官虽不相同，但每一器官的操作都是为另一器官的好处，也不会损害其它器官。夫妻虽然有差别，但是“一体”，是互不损害的。

2. 有关信仰和侍奉（属灵的联合）

（1）一家归主：

眷属同遵主道、秉行公义：“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行公义……。”

(创 18: 19)

(2) 一家同心侍奉神 (申 16: 11, 14, 29: 10-11, 徒 18: 24-28)。

3. 靠着圣灵不断努力

(1) 完全的和谐不易:

“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 2: 25) 他们没有罪，就不觉得羞耻。但在犯罪之后，他们就开始掩饰了：“……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 3: 7) “掩饰”，证明自己有罪。有罪，很自然会隐瞒对方，这就是妨碍他们的“一体”：因为他们会互相推卸罪。

(2) 凭自己的意志力，不能达到“一体”:

人的本性是骄傲、顽梗、悖逆、软弱和自私。

(3) 要靠圣灵的能力:

我们得救，是借着耶稣的死，与神和好了 (罗 5: 6-11)；我们得救后，就要靠着圣灵的能力，行事不放纵 (加 5: 16)。圣灵给我们能力，捆绑那些邪恶的思想、意愿和理论。

当我们相信祂、依靠祂和顺从祂的时候，祂就会使我们成为合乎圣经所要求的丈夫和妻子。

(4) 是渐进的:

二人同心靠圣灵的能力，从名义上的“二人成为一体”，进到实际上的“二人成为一体”。

一加一是二，但只有真正的“二人成为一体”才是一加一等于一。

三、“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东方人重孝道，孝敬“上一代”，把家中最好的给老人家享受。西方重“下一代”，有了孩子才叫“成家”，他们把最好的东西给孩子享受。

神第一个命令不是关乎“上一代”或“下一代”，而是要“二人成为一体”。神第一个命令不是“孝敬父母”或“生养众多”，而是要“二人成为一体”。二人如果深深相爱，自然会孝亲和爱子。

1. 骨肉之亲

夫妻相爱如骨肉，一同逃避淫行：“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么？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 6: 16-18)

夫妻有正当性的关系。婚前或婚外的性行为是罪，所以“要逃避淫行”。

“淫行”不是要抵挡，而是要逃避。淫行是魔鬼的引诱加上自己的私欲而成。我们应当学约瑟“逃避”波提乏的妻的引诱 (创 39: 7-12)。保罗也劝提摩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 (提后 2: 22)。首先要排除淫念。报纸所提的淫事、街上遇到不洁的事物，我们都当“逃避”。

圣经要我们“得虔诚的后裔” (玛 2: 15)。

有些夫妻不似骨肉之亲：丈夫高兴的时候就对他的妻子当作宠物，不高兴时就把她当作奴隶。有些作妻子发脾气的时候把房门锁紧，让她的丈夫睡厅中。但保罗说：“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林前 7: 5)

有人在家打扮得丑陋，但对外人就打扮得美艳。这是不好的，我们在家也当注重自己的仪表。我们作夫妻的当有情趣，因为夫妻是骨肉关系。

2. 日常生活的关系

我们不要认为“二人成为一体”只在性的关系上；在我们日常的实际生活上更要“二人成为一体”。

(1) 金钱的处理：

经济公开，不要分得太清，免得互相猜疑，怕对方把钱给了父母。夫妻各有各的喜好，如丈夫喜好弹琴，买琴谱，妻子喜爱花朵，买鲜花。不要为多买所好之物而争吵。对方有兴趣的东西，让他（她）买，替他（她）买。如果经济不公开，就没有一对夫妇是美满的。

同是基督徒，可以一同商量预算，同奉献。

(2) 没有什么是不可以说的：

如果只以金钱为满足的就不好了。夫妻谈心应当好像婚前的谈心那样开心。有苦衷时，只向他人倾诉，而不对妻子说，是不好的。更糟糕的是，只向异性诉苦，而不对妻子谈及，这就更会引起误会。久而久之，两人便无话可说了！

(3) 越久越相爱：

最可怕的是越爱越淡。夫妻的感情应当是越来越深，这样，才能终其一生。

婚前是“恋爱”，婚后是“恩爱”，晚年是“深爱”。

3. 属灵的联合

神原定“二人成为一体”是不可分的。

更要紧的是灵里相合：互相分享读经心得；同心祷告；常承认自己的过失。

神给我们尝到夫妻之乐，使我们知道将来与基督结合之乐会超过千万倍，但我们还是无法了解将来之乐的万分之一。

第五章 信和不信

读经：“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 6：14）

许多信徒也知道这节经文，但他们还问，是不是绝对不能和不信的人结婚呢？

一、原不相配

我们知道基督徒的婚姻是神配合的。“二人成为一体”是指在基督耶稣里的一体：“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这里是指信了的外邦人，与信了的犹太人成为教会，是个奥秘（9—10节）。

信和不信的结合，不是“一体”，因为生命不同，生活就有矛盾。

1. 神禁止以色列人与外邦人通婚

“……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因为她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侍奉别神……。”（申 7：1—6，参出 34：11—16，书 23：11—13）神禁止他们与拜假神的人通婚，免得他们随从了假神。

可惜以色列人不听从神的话：“……娶他们的女儿为妻，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并侍奉他们的神。”（士 3：5—6）

2. 不要违背神的命令

与不信的人结婚是愿意跟与神为敌的人站在一边。不用说，以后他引你去犯罪；你与不信的人结婚违背神的命令，这就是罪了。

3. 基督徒不能与不信者相交

(1) 作神工作的人不能与不信者“相交”(林后 6: 14)。

(2) 不是不能“交往”(来往)：

偶然与不信的人参加社会的活动是可以的(林前 8-10 章)，但不要到庙堂里赴宴；与外人来往也是可以的(提前 3: 7, 彼前 2: 12)，但目的是为要引他们到主面前(西 1: 28)。

(3) 相交：

这是“交通”。这是根据同一生命：“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 1: 1-3)我们与信徒谈论属灵的事是“交通”，若与信徒或世人讲论世事是“谈话”。

二、“不要同负一轭”

“轭”是放在两只牛或两只马的肩上。用两只牛耕地，可以同负一轭。但如果用一只牛和一只驴耕地，它们就不能同负一轭，因为牛和驴的脚步快慢不一样(申 22: 10)。

基督徒的轭是基督的轭：“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 29-30)这是与主同工的意思。我们不要与撒但相通，不要与拜偶像的人同路，我们应当与他们有分别。如果勉强与他们同负一轭，就必定是很痛苦的。

1. 三种人不能同负一轭

(1) 婚姻：

信的人不要与不信的人结婚。如果和他们结婚，就是“同负一轭”。结婚后，不信的会拖你的后腿。正如牛和驴同负一轭，一前一后，一快一慢；严重的还勉强你拜偶像！

(2) 为商：

不要和不信的人合股做生意，如果与不信的人做生意就是“同负一轭”。但我们可以在不信者所开办的工厂当职员，这不是“同负一轭”。

(3) 假先知：

今日的“假先知”就是教会中的“不信派”、“假信派”。他们是假牧师或假传道人，他们会引人偏离正道。

他们所传的是“社会福音”、“新正统神学”。他们也叫作“新派”Modernists 或“自由派”Liberals.

2. “带他信主”的问题

有人说：“他不信，我可以向他传福音，带他信主。”

平时我们应当多向未信的人传福音，领他们信主。但引领不信的物件信主，他(她)为了要结婚，很快就答应你，但多半是假信的。

如果是朋友，还可以绝交；但结婚后发现他(她)是假信的，怎么办？这是冒险的事。为了结婚而信主的，90%都是假信的。你先作了神所不喜悦的事，还能领他(她)归主吗？我们可以在坑口伸手拉出

陷在坑里的人；但如果我们自己亦身陷坑中，能把陷在坑里的人救出坑吗？

婚前答应相信的人，他（她）在结婚前也许很热心聚会，还会催你早些去聚会，在聚会中也做笔记。但结婚后不久他（她）不但不聚会，还要拉你后腿，不许你聚会，甚至还会逼你和他（她）一同烧香祭祖等。原来他（她）是“暂时相信”，因为“心中没有根”（路 8：13）。

对方必须在结婚前已信了。万不能在准备结婚时或进行婚事时领他（她）相信。这样，90% 都是假信的。

信和不信的结婚是个陷阱。你不能说“我和他（她）结婚，求神保守我。”你明明知道这是个陷阱，神也叫你不要跳下去。难道你求神保守你跳下而不受伤吗？

3. 弟兄不多，不易找

这是历来一个大问题，全世界各地都是姊妹多弟兄少。有些姊妹年龄大了，30 多岁，还没结婚。

虽是这样，请不要焦急！神看你倚靠祂多少。亚伯拉罕 85 岁还没有儿子，他的妻子撒莱心急，劝他与使女夏甲同房，生子取名以实玛利（创 16 章），结果撒拉要把夏甲和以实玛利一同赶出家（创 21：8—16）。

大龄的基督徒应当仰望神：“耶和华的圣民哪，你们当敬畏祂，因敬畏祂的一无所缺……。”（诗 34：9—10）“……祂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那些行动正直的人。”（诗 84：11，参箴 18：22，19：14）有些人焦急，这也是很自然的事，但应当等候神，信靠神，但不要忘记“敬畏祂”、“行动正直”。

神为你预备敬虔的、道德高尚的弟兄，不过他的容貌不甚美，可惜多人拒绝了神所预备的；神为姊妹预备了敬虔的弟兄，只是他不富有，可惜她不要，而要找不信的富有者！

三、“与他们分别”（林后 6：14—18）

这段经文似乎与上一段不相合，上文说“心是宽宏的”：“哥林多人哪，我们向你们，口是张开的，心是宽宏的……你们也要照样用宽宏的心报答我。”（林后 6：11—13）下文又叫他们“要心地宽大收纳我们……。”（7：2）上下文都说到“宽宏”、“宽大”，但这一段就说“不要同负一轭”，“要与他们分别”。有人说，哥林多后书 6：14—7：1 应是哥林多前书的一段，因为他们用皮卷写，这段正是一页皮卷，散落到哥林多后书 6—7 章之间。或者说，这段是插段。

无论怎样，这段放在这里也是很有意义的：我们对一般人是宽宏，但与不信的人合作或结婚，就不可以。

1. 五个对立面

每一个对立面都问“有什么”，一问比一问深入。答案都是“没有”。

（1）“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14 节中）：

这里的“义”是义人，就是因信得救的义人。义人和不义的（世人）只可谈道，但没有“相交”，灵里的交通。

（2）“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14 节下）：

基督徒是光，光与暗是不能相通的。

（3）“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15 节上）：

“彼列”，希伯来文是“匪类”（申 13：13），是“毁灭之地”，就是“阴间”（诗 18：4—5），这是从希

伯来文 balá “毁灭” 而来，后来翻译成“无用”。新约只有这一节，是魔鬼的别名（林后 6：15 小字）。基督和撒但根本就不相和。

（4）“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15 节下）：

信主的对不信主的人要有爱心，把福音传给他们听，但他们不信就没有相干的了。

（5）“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16 节上）：

这里“神的殿”：不是指个别的信徒（林前 6：19 是指个别的信徒），而是指整个教会（弗 2：21）说的。教会是有基督的生命，而偶像是没有气息的，所以是“不相同”的。

2. “与他们分别”（林后 6：17）

神以色列民与万民有分别；神同样要教会与万民有分别。

哥林多后书 6：16—18 是总结 14 节的教导，这几节经文 3 次引用旧约经文：

（1）神在他们中间：

“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林后 6：16 下）这是从出埃及记 29：45 等引来的。注意“居住”是住，“来往”是行走。这是耶和华与以色列民立约时所宣布的。

（2）出来与分别：

“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林后 6：17）这是从以赛亚书 52：11 引来的。以赛亚代表神呼吁被掳的子民要从外邦人的污秽中出来。“我就收纳你们”：收纳，是欢迎的意思。

（3）父亲与儿女：

“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林后 6：18）这是从以赛亚书 43：6 引来的。

我们信靠神，都是神的儿子。新约说“神的儿女”，原文是“神的儿子”。神有许多儿子，没有女儿，所以保罗说“弟兄们”（罗 12：1），男人信主是“男弟兄”，女人信主是“女弟兄”，都是神的儿子。新约只有哥林多后书 6：18（原文）说“儿与女”：“你们要作我的儿与女”。这里不是指信而得救为神的儿子，保罗给哥林多信徒（已是神的儿子），要他们与不信的人分别出来，这才是神的儿子与女儿。这里“儿与女”是指一般父子父女的亲切说的。只要我们肯与不信的分别，神就看我们为听教的儿子和女儿一样宝贵。

“这是全能的主说的”：新约很少这样说。这里特别提“全能”，是神使我们有能力分别出来。

第六章 婚 前

“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祂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太 1：18—19）“约瑟醒了，起来，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过来。”（太 1：24）

这一时期极为重要，这是日后的基础。约瑟知道马利亚在没有迎娶前怀了孕，就“想要暗暗的休了她”。

当他听见主的使者对他说明是圣灵让她怀孕的，他才放胆娶了她。

一、当先求神的旨意

我们不应和不信的配合，但是不是只要对方是信徒就可以呢？

无论是自己相识的或是别人介绍的，他（她）又是个基督徒，我们仍不要太急忙作决定。虽然各方面的条件都不错，但到底是不是神的旨意、是不是真的是神为你预备的呢？

最要紧的是双方先求问神，在明白神的旨意后才作决定。千万不要等到双方来往一段时间，产生了感情之后，才来祷告。这样，你的祷告只是个形式，因为你心里已作了决定才求问神，这就太迟了。许多人这样求问神，他们的婚姻肯定是不好的。

二、接 纳

我们先要接纳然后结婚。可惜许多人为结婚而结婚。这样，婚后就算不离婚，也会怨恨一生了！

1. 神接纳我们

我们有罪，有什么值得神接纳我们呢？

（1）人的价值：

我们有神的形像：“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 1：26）天使没有神的形像，所以天使犯罪后，神并不救拔天使（来 2：16）。

人的价值远超过物质。因人有灵魂，价值极高。动物是有魂而没有灵，神尚且看顾：“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么？但在神面前，一个也不忘记；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路 12：6—7）人的头发约 10—12 万条，但都被神数过。“被数过”，原文作“被编码”。例如一个人被车撞倒，我们首先要问的是人有没有受伤，然后再问车有没有碰坏。

（2）有耶稣的代赎：

神接纳我们，只要我们肯信靠祂，祂就无条件地接纳我们。

2. 彼此接纳

要结婚最怕是彼此不能接纳：互相猜疑、嫉妒、批评、蔑视、分歧、孤立、偏激、恐吓、毒恨等。

（1）首先是信主，其次是爱主，再次是侍主，然后再谈其它条件。

（2）不要单看对方的缺点：

要得人的喜欢，首先要自己喜欢别人；在喜欢别人之前，我们首先要对付自己。

（3）要和睦共处：

婚前不要盲目，婚后不要对对方过分要求。我们只要对别人好。夫妻当互相谦让。

三、保持贞洁

有人在结婚前就怀了孕，基督徒就不应当这样。

也有人说：“这是迟早问题”，但在发生关系后又不结婚，特别是姊妹就最吃亏了。神不喜悦，因为这是淫乱。

在婚前（等候阶段）必须贞洁。与对方来往时间较长，感情较好，就更要做醒。二人一起等候，当做醒祷告。一次做错就会后悔一生，要么就早点结婚。

第七章 夫妻相待

读经：以弗所书 5：22—31

许多人把这段经文与前面分开，以为前面一段是说圣灵充满，后面另谈夫妻关系。

其实 5 章—6：9 是一大段，而以 5：18 为中心。前面是被圣灵充满的条件；后面是圣灵充满的表现：感谢和赞美。接着谈论家庭生活：首先以夫妻为主，再谈儿女和父母（6：1—4），末了谈主仆关系（6：5—9）。

一、圣灵充满的前后

1. 圣灵充满的条件（弗 5：1—17）

许多人认为要“求”圣灵充满。原来圣灵降临之前是要“求”才得充满。自从圣灵降临之后，我们都得了圣灵（弗 1：13—14），直到得赎（身体得赎）的日子。

至于被圣灵充满的条件，就是我们的行事为人要过着圣洁的生活。以弗所书 5：1—17 都是论及我们的生活，特别是 3—5，8—11，15—17 节。如果我们的生活不洁，你再求圣灵也不会充满我们。只要我们过着圣洁的生活，圣灵就要充满我们。

2. 要被圣灵充满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

书信是教会的真理，书信里只有这一节提到圣灵充满。这节经文没有说“求”，只说“被”。只要我们过着圣洁的生活，我们就会被圣灵充满了。

酒会使人脾气暴躁，所以“不要醉酒”。圣灵充满不会像醉酒的人乱说乱跳，这是“放荡”。有人认为被圣灵充满，当像醉酒的人大叫大跳、身震滚地。但圣经明说“不要”，“乃要被圣灵充满”。圣灵充满就不像醉酒的人一样。

3. 圣灵充满后的表现

只要我们洁净自己，就会被圣灵充满。当我们被圣灵充满之后，就当有更深更属灵的表现。被圣灵充满的人有 3 方面的表现。

（1）对神：赞美和感谢（弗 5：19—20）

圣灵充满高举基督、“感谢父神”。“口唱心和的赞美主”，不只“口唱”、更要“心和”。

（2）对人：彼此顺服（21 节）

不只顺服三一真神，更要彼此顺服。当然是在真理上顺服。

（3）对家庭生活：

先谈夫妻关系（5：22—33），再谈儿女和父母的关系（弗 6：1—4），最后谈仆人和主人关系（6：5—9）。

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

有人认为现在“男女平等”，为什么又要“顺服”丈夫呢？另外有人利用这些经文来压制妻子、压制家庭。这都不是圣经的本意。

书信给我们看见：妻子要顺服丈夫；丈夫要爱妻子。夫妻要成为和谐的家庭，同心侍奉主。许多人没有遵行神的话，所以他们婚姻很不幸福！

1. 先提妻子的责任：顺服丈夫

这是主的命令，并不是为换取丈夫的爱而顺服的。因为女人先犯罪，这里先提女人的责任——当顺服。

2. 消极方面

(1) 不是奴隶式的顺服：

因为是“如同顺服主”的。不是受捆绑，也不是盲从的。

“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她丈夫心里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箴 31：10—11）这是最理想的妻子，是最自由的。

(2) 不是不开口说话、不发表意见、不提出忠告（士 13：21—23，箴 31：26，徒 18：26）。

(3) 不是埋没自己的才干，只在家里做装饰品。

(4) 不是由妻子选择的：

以弗所书 5：22 与彼得前书 3：1 都是命令式。不是因丈夫的对待而定，也不是看丈夫的才干、智慧和灵性等而定。

(5) 不是妻子比丈夫卑微：

耶稣与父神平等，但祂还是顺从肉身的父母（路 2：51）。

妻子的尊严与丈夫的尊严是平等的（创 1：26—27，2：23，加 3：28）。

3. 积极方面

(1) 自己当主动的顺服（弗 5：22）：

这节先提“顺服”，后面又有两次提“顺服”（5：24，33）。末了，说“敬重”：“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33节下）。许多人忽略了“敬重”，而只是盲目顺服，所以弄到家庭不和睦。

不是因丈夫以武力来威迫妻子顺服（弗 5：22，彼前 3：1），而是甘心乐意的。

(2) 不断地顺服：

前面两节经文都是现在式的，不是一时的顺服，而是一直顺服下去。

(3) 顺服是属灵的事：

“如同顺服主”（弗 5：22）。拒绝顺服就是背叛神。满有圣灵的能力、得以刚强、充满神的丰富的妇人才能顺服（弗 5：21，彼前 3：6）。

(4) 发挥自己的才能：

“料理家务”（多 2：5），“治理家务”（提前 5：14）。不要只顾属灵的事而不治理家务。

把自己的才干智慧能力全归丈夫，使全家都得好处。关心丈夫的困难（腓 2：3—4），在教养孩子上当合作。顺服表明与丈夫同心，不是敌对或超越。正如队员必须顺服队长。

(5) 顺服是多方面而不是无界限的：

我们要凡事顺服，并不是拣选机会。

如果丈夫有不合神旨意的事，妻子就不应听（西 3：18），但也当亲切平心静气地解释。

(6) 作丈夫的助手：

没有女人就不完全（林前 11：11）；妻子要作适合的助手——贤妻（箴 18：22）、“才德的妇人”（箴 31：10—11）。

4. 真正的顺服（彼前 3：1-7）

（1）以顺服的心赢得未信主的丈夫（3：1-2）：

这不是说，信主的姊妹嫁给不信主的丈夫，而是结婚的时候，夫妻都未信主，后来妻子信了，而丈夫还不肯信。这样，信主的妻子就当以顺服的心来赢得丈夫，使他被感化过来。

（2）以温柔安静的灵为装饰（3：3-4）：

丈夫暴躁，信主的姊妹也当以耐性来挽回对方（太 6：1，11：29）。

所谓“安静”，不是完全不说话，而是不烦躁、不悖道的祥和与安宁。

（3）“爱丈夫”（多 2：4）：

妻子不是单顺服而无爱。真正的顺服是出于爱的顺服。如果没有爱，她的顺服是假顺服，这不是神的要求。

三、“要爱你们的妻子”

以弗所书 5：22-33 论夫妻的本分。这段经文先谈妻子的顺服，然后谈丈夫对妻子的爱。

许多人在结婚前十分相爱，结婚后就慢慢淡了，甚至变为恨恶的。

1. “管辖”与爱

（1）管辖：

许多人根据创世记 3：16 “你丈夫必管辖你” 来管辖妻子。

这是夏娃犯罪后，神对她的惩治。

现在是恩典时代，丈夫是要爱妻子。

（2）“丈夫是妻子的头”（弗 5：23）：

哥林多前书 11：3 也说丈夫是“头”。这头不是要“发号施令”。

神是基督的头；基督是教会的头；男人是妻子的头，3 种都不是要“管辖”的。

三一真神是同样荣耀的。这不是地位的高低，而是职责的所在。男人不是比女人高一等，而是“二人成为一体”。

耶稣是头，但祂“乃是要服事人”，甚至要“舍命”（太 20：25-28）。

不是团体的头目：校长、厂长、省长。

这是头与身体的关系，特别是属灵的头。

妻子也可以做顾问或参谋，但不要忘记她是丈夫的助手。

如果在重大的事上有分歧，又不能找到圣经的指引时，丈夫不要迫妻子照自己的意思行，应当尊重妻子的意见，同心祷告。

2. 要爱

丈夫不要单求妻子的顺服，但自己却对她没有爱。许多人婚前“死爱”，婚后就“苦待”。

不要盲从：

（1）中国古时要求女性要有“三从四德”：

三从：未嫁从父、已嫁从夫、夫死从子。

四德：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2) 胡适说，男人也有“三从四得（德）”：

三从：太太出门要“跟从”，太太命令要“服从”，太太说错要“盲从”。

四得：太太化妆要“等得”，太太生日要“记得”，太太打骂要“忍得”，太太花钱要“舍得”。

3. 原文有四种爱

保罗说“最大的是爱”（林前 13：13），但人间最坏的又是爱。基督徒当存怎么样的爱？夫妻又当存怎么样的爱？

(1) 以罗斯 Eros：

这是“感情”的爱，基于生理结构和欲望所产生的冲动而形成的。

分为“迷恋”与“爱情”两类：

“迷恋”是幻想，“爱情”是关怀和珍惜对方。

雅歌书也提到感情的爱，但雅歌书所提的是纯洁的爱，而不是邪情的爱。

丈夫可以享受妻子的爱（箴 5：15-20），但只重感情，不久就会枯萎。这是最低的爱。

(2) 斯托柱 Storge，亲热和亲情的爱：

这是“关怀”的爱：“爱弟兄，要彼此亲热……。”（罗 12：10）“亲情”（罗 1：31，提后 3：3）。

又是家庭的爱，但不是夫妻最终的爱。

(3) 非罗 Phileo，“分享的爱，友谊的爱”：

① 有人认为是较低的爱，但父子也是这种爱：“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祂看……。”（约 5：20）这里指彼此交通、分享属灵的事物。

妻子爱丈夫和爱儿女是非罗的爱：“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多 2：4）妻子有伴侣的爱，一同分享馨香的爱。

② 与感情比较：

- a. 爱情一触即发、一见钟情；友谊需要时间培养。
- b. 爱情只局限于二人世界；友谊可以达到所有的人。
- c. 爱情滋生嫉妒；友谊是共用。

③ 这爱总括为三种：同意、同伴、同享。

圣经中最美是“弓歌”，是大卫为扫罗和约拿单作的哀歌（撒下 1：17-27）：这是挚友离世而流露的情怀。

(4) 阿加皮 Agape，“舍己的爱”、“神圣的爱”、“最崇高的爱”：

Agape 是名词，Agapao 是动词。

神爱不配爱的世人却是用这个爱字（约 3：16，19，35）。哥林多前书 13 章是“爱”章，全都是用阿加皮。

耶稣要求彼得用这种爱来爱祂（约 21：15-16），但彼得只用“非罗”的爱来答耶稣。

其它的爱是感情的爱，而阿加皮能控制并发展各方面的爱，只求对方有利，不求自己的好处。这可以包容配偶的失败。

4. “要爱你们的妻子”

(1) 要有爱的领导：

“丈夫是妻子的头”（弗 5：23），头用爱对待妻子，而不是压制妻子。

以弗所书 5：22—31 是说夫妻的关系。被圣灵充满后的生活，首要是夫妻关系，而夫妻关系中首先提到的是妻子“当顺服自己的丈夫”（22 节），然后说到丈夫“要爱你们的妻子”（25 节）。

(2) 阿加怕奥 Agapao 的爱：

以弗所书这段经文有 3 节说要爱妻子：“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弗 5：25）“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5：28）“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5：33）这 3 节所说的爱，都是阿加怕奥的爱，爱到舍己，如同基督“为教会舍己”，爱到“如同爱自己的身子”。

(3) “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5：25）：

基督的爱（阿加怕奥）是无条件的、白白的爱（罗 5：8）、拣选要爱我们（弗 1：6—7）、热切的爱（约 13：1，弗 5：2，25）、永不止息的爱（约 13：1，罗 8：39）、无私的爱（弗 2：6—7）、舍己的爱（弗 5：2，25）、显明的爱（罗 8：32）。

(4) 丈夫要竭力用阿加皮的爱来爱妻子：

不是为得妻子的顺服而爱她，也不是盼望她以爱回应，你才爱她；不问我要得什么，只问我给她什么。

“要保养顾惜”（弗 5：29），要委身，当把自己的兴趣放在第二。

“不可苦待”（西 3：19）：要爱护。妻子的顺服不是奴仆式的顺服；丈夫的阿加皮不是苦待。许多人婚前阿加怕奥，久而久之就苛求或苦待。在外人面前不要讥笑她，或用苛刻的话针对她。她犯了错误，只在私下劝勉。不要粗声，应当温柔。

要欣赏妻子：许多人从工作、加薪、晋升中得到欣赏，但有没有感激妻子照顾孩子妥当、治家有方？不要以为在外工作是真工作，而料理家务是小事。

三、彼此尊重相爱

谨记：丈夫“阿加怕奥”，舍己的爱；妻子“非罗”，爱的顺服。彼此和谐，不是世人所能比拟的。

夫妻生理上有区别，但属灵方面是相同的：“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是知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原文是软弱的器皿），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彼前 3：7）妻子软弱，但在属灵上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夫妻互相作伴、思想、交谈。

结婚头一年，许多事情如果处理得不适当，就会造成日后的困难。

不要因情绪不安而停止谈话。有难处不要向别人诉苦，当互相同心祷告。

丈夫最要紧的是用舍己的爱来爱妻子。丈夫当为主牺牲，而不是牺牲妻子。

第八章 婚姻的影响

信和不信的结婚会带来家庭的不幸。

信和信的结婚会导致双方家人得福。神很重视全家（大家庭）得福。例如挪亚一家蒙恩（创 7：13）、

约书亚一家蒙恩（书 24：15）等。

一、“你和你一家”

“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许多人读了这节经文，便认为一人信主就一家都得救。这是不对的。一人信，他就得救；一家信，一家都得救。这节经文原文应译：“他们说：‘当信靠主耶稣，你必得救，你和你一家’。”意思是当你信靠主耶稣，你必得救；你和你一家当信靠主耶稣，你和你一家必得救。绝不是一人信，家人不信，他们都得救。

不过，神是很重视全家得救的。我们和信的结婚，小家庭蒙恩，我们又要引领双方父母和亲人信靠耶稣，使全家得福。

我们结了婚之后，又要关心儿女的得救和儿女的婚姻。

二、婚姻与孝道（弗 5：33—6：4）

许多人结了婚，只知夫妻相爱，而不再孝顺父母了！另有些人结了婚，满口孝道，但没有用基督的爱来对待丈夫或妻子，而造成家庭的不和。

1. 中国注重孝道

（1）俗语说，“百善孝当先”：

不关顾父母的，作不出什么善事来。

不要单看见儿女对自己不孝顺，而要先回想自己是否有孝敬父母。

（2）愚孝：

真正的孝顺，不是什么都听从，而是要“在主里”听从父母。

① 二十四孝有“愚孝”的：某人的儿子每天晚上睡觉前，自己先躺下，让蚊子把自己叮咬，待父母睡时就不再咬父母了。这是愚孝。

② 有人恐怕父母打破瓦碗，便把木碗给他们用。这是不好的。

③ 有些华侨把父母放入地下室居住，而自己住大楼。如果将来你的儿女这样对待你，你怎样？

（3）可惜现今作儿女的多半都不注重孝道了：

他们不只做不到圣经所说的孝道，甚至也比不上中国古时的孝道呢！

2. 圣经所说的孝道

（1）旧约十条诫命（出 20：12）：

十条诫命，前 4 条对神，后 6 条对人。第 5 诫论孝道，是对人的第 1 条。十诫只有守安息日与孝顺是积极的，其它的都是消极的“不可”。

十诫只有第 5 条是“带应许的”：“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出 20：12）以色列是孝国、中国重孝道，这两国都是世界古国，“得以长久”。

（2）新约书信论孝：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1—3）

以弗所书 5：22—33 讲论夫妻关系。在讲完夫妻关系之后就讲儿女的孝顺。本来先讲作儿女的，再讲作

夫妻。但许多人作了夫妻之后，就忘记对父母的孝顺，所以，以弗所书讲了夫妻关系之后，接着就讲“要在主里听从父母。”（6：1）

孝顺“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6：3）：“在世长寿”。孝道国家得应许“得长久”；个人孝顺父母得应许“在世长寿”。

3. 婚后的孝顺

（1）不要受对方的影响而不孝顺自己的父母：

不要单顾夫妻的相爱而忘记对父母孝顺。许多人受对方的影响而不孝顺自己的父母。但也不要只重孝顺而忽略夫妻的相爱。

（2）当劝告父母：

“不可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提前 5：1）父母难免有错，不劝就不孝，但“不可严责”。劝而不听，就为他们祷告。

（3）怎样对待对方的父母：

对方的父母也是自己的父母，因为“二人成为一体”，所以要加倍孝顺。爱自己的父母是很自然的，但爱对方的父母就要操练。自己父母有错，容易原谅，但对方父母就隔了一层肚皮，所以应加倍地对待，好像用盐调和一般。

（4）返老还童：

人越老越像小孩子，这就容易相处了。小孩子怕人说他“没有用”；老人怕人说他“不中用”。

当让老人有点工作：种花、看小孩、掌厨等。老人没有兴趣的事不要勉强他们去作。切不要骂“老而不”（老而不死，是为贼也）。

（5）一代管一代：

不是你上一代管你下一代。但老人喜欢孙子孙女：公公喜欢抱孙，婆婆喜欢照料孙，就让他们照料，而不是管辖。

（6）要让老人与其他老人有交往：

不要让老人只看顾孙子孙女，像坐牢似的。

（7）给零食零用：

老年人少年人都喜欢零食。不要只叫他们节食，对他们说：“冰箱是空的”。儿媳当注意老人所爱吃的食物。

每月给老人零用钱为“孝敬金”。

（8）让他们用更多的时间侍奉神，不要把全部家务堆在他们头上。

三、婚姻与生儿养女（创 1：27-28，玛 2：15）

1. 有没有需要生儿女

（1）神造人是要人生养儿女的：“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创 1：28）

当初神造了人，是要人“遍满地面”，所以就“要生养众多”。现在，人口爆炸，就当限制。

（2）结婚的使命，是要生养：

儿女是耶和華的产业。

但如果没有儿女，就不要用试管生婴儿，因为这不是神的心意。

(3) 不要故意不要孩子：

儿女是爱情的结晶。人过了中年，功名富贵也不能满足自己，惟有儿女成长才能慰己心：“子孙为老人的冠冕……。”（箴 17：6）

2. 什么时候生儿女较好

(1) 不要太迟生儿女：

35 岁以下的女人生子较为容易，体力恢复快，所生下的儿女较为聪明与健康：“少年时所生的儿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诗 127：4）

(2) 有些人愿意较迟生儿女：

他们恐怕儿女大了，就远走高飞，自己便孤单。这是为自己打算。老人有经验：他们常常催促儿女早些生孩子。在美国有很多青年人都很迟生儿女。

(3) 有人等待经济好些才生儿女：

请记住，孩子不是享受金钱，他们只享受父母的爱。

3. 迟生儿女不大好

生了儿女之后，夫为父，妻为母。未有孩子之前夫妻互相不让步，现在看孩子份上就肯让步了。

如果孩子生病，就会把夫妻的冷战融化，家庭就更和睦了。因此，我们不要太迟生儿女。

四、父母教养子女

“管教你儿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里喜乐。”（箴 29：17）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西 3：21）

中国人注重孝敬父母，忽略教养儿女。我们基督徒应当很好教养儿女，并要爱护他们。

许多新婚夫妻相爱，但没有注重生儿女后的责任。他们作了好丈夫和好妻子，但作不了好父亲和好母亲。

1. 好夫好父

(1) 要发光：

有人说：“我们要做盐做光”，但耶稣说我们“是”盐“是”光（太 5：13—14）：盐是隐藏的，起调味和防腐作用；光是不能隐藏的，不要放在斗底下（太 5：15）。我们是光，是光就要发光。作好丈夫作好父亲就是发光。

父亲是家中的光：作父亲应大公无私，洞察普照，既严厉又温和，可亲又可敬。要发照出父神的形像来。

(2) 不要偏爱与溺爱：

① 偏爱：

有人因为某儿聪明善言就有所偏爱。偏爱就产生了嫉妒分争。以撒爱大子以扫，利百加偏小儿雅各，造成雅各飘流异乡（创 27—28 章）。

② 溺爱：

多半是为母溺爱儿女，为父的也有溺爱。溺爱容易使儿女有错而不改，造成家庭的不和。

(3) 严厉而不专横：

为父要尊严而不应专横。严父教好儿女，溺爱败坏儿女。

为夫不要专横：丈夫是头，但不要一回家就挑剔或查问，将妻儿处理。这样，儿女就不会听从父母。

若丈夫专横，在儿女面前当面指责妻子，儿女就不会尊重母亲的权威。最好在儿女睡了才指出妻子的错处。

(4) 教导孩童敬畏神：

当教导孩童祷告、感谢和赞美，过着敬虔的生活，多多地侍奉神。

2. 贤妻良母

“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太 5：13）我们食的盐是不会失味的，就算溶为盐水还是咸的。但以色列的盐是会失味的。失味的盐就没有用处了，只好“被人践踏了”。

(1) 母亲的地位是盐：

母亲在家里的地位比父亲重要。没有父亲，生活痛苦；没有母亲，家不成家。

母亲在家是“盐”：她是凝固力，是家中气味的调和剂，是甜美之家的要素。

盐和肋骨都是“隐藏”的：有各样琐事，当对丈夫说，母亲在儿女面前更要尊丈夫为头。

(2) 妻子要使父子搞好关系：

儿女过生日，妻子当提醒丈夫买礼物；劝儿女做好功课，待父亲回家与他们玩耍；叫儿女把在校的奖励给父亲看。

(3) 盐要调得均匀：

不要使鱼头太咸、鱼身太淡。不要只顾子女而冷落了丈夫；当使丈夫参与儿女的活动。

(4) 消失自己：

盐不只要隐藏，更是要消失自己。妻子当安安静静地作个忘我的母亲。丈夫回家，先让他吃饱、休息，然后再谈家事。不要在儿女面前大嚷。真爱是不计较、没有条件，更是要牺牲自己。

不要高声说，我很爱你，但你不听话。不要自吹自擂，使儿女反感，那就成了“失味的盐”！

3. 不要惹儿女的气

许多为父母的拿孩子开玩笑，说：“你是从垃圾桶拾来的、不是我生的。”父母不高兴时就打骂儿女。

在自己生气时，叫儿女滚出去，不要回家，这是最伤儿女心的事。夫妻间，有时下逐客令，但儿女不是他们自己拣选到你家里的。他们有错，是反映你遗传因数的劣性，和你教育子女的失败，你没有理由叫他们滚出家。你应当对他们说：“无论怎样错，这家永远是你的”。浪子回家，父亲还给他袍子戒子。

对儿女的教导，从小就当尊重他们，和他们讲道理，引他们到主面前。儿女长大，就当尊重他们的朋友，也要尊重他们所选读的学系。

尊重，不等于“放任”，也不是“辖制”。

第九章 独身

有人认为不结婚是圣洁的，所以他们不但自己不结婚，也禁止别人嫁娶。

1. 禁止嫁娶的理由

保罗说：“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林前 7：26）

在这段经文里，保罗说：“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7：25）这是保罗自己的意见，但他也声明：“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7：28）子女多，家庭也许会招来许多分争和不安，尤其是大家庭。

他们又喜欢引用启示录 14 章的话：“这些人未曾沾染妇女，他们原是童身……。”（启 14：4）他们认为没有结婚的是“童身”，是属灵的。

“童身”二字，原文 parthenos，新约共 14 次，哥林多前书 7：25 和启示录 14：3-4 译作“童身”，其它都译作“童女” virgin。启示录 14：3-4 该译为“童女”，不是指不结婚，而是一生忠诚爱主不与世界联合的圣徒。尤其是启示录 14 章是论七年灾难中以色列 12 个支派共 14 万 4 千人的忠贞。今日全教会是一个贞洁的童女（林后 11：2），这不是指个别信徒不结婚说的。

原来在末后有人“离弃真道”，“他们禁止嫁娶”（提前 4：1-5）。所以说，“禁止嫁娶”是“邪灵和鬼魔的道理”（1 节）。

2. 独身是个恩赐

“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太 19：10-12）

这里提到有三种人不结婚的：（1）“生来是阉人”，指生下来缺少生育能力的人；（2）“被人阉的”，指太监或被其他人剥夺了夫妻同居权利的人；（3）“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指为专心侍奉神而不结婚的人。

这三种人都极少。世上没有多少天阉的人，被阉的人也是少数，为天国而不结婚的也不多。耶稣没有劝门徒都要这样做，祂只说：“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保罗说：“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 7：7-9）有人没有这种恩赐而去效法保罗，那就会弄出危险来。没有恩赐，勉强独身，容易陷在罪里。

独身还有一样的好处：“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林前 7：32-34）但如果没有独身的恩赐，以致犯罪就更苦了。

3. 不要自作主张

（1）不要禁止别人嫁娶：这是他人和神的关系。

（2）不要轻易立志独身：

你现在立志不结婚，但将来又结婚，就是说谎，被人议论。宁可说：“我现在还没有决定要结婚”。

第十章 离婚与再婚

“……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太 19：3-10）

许多人盼望结婚后能建立美满的家庭，但不久就闹离婚，成为他们一生的悲苦和污点。

有人认为基督徒不要离婚；离了婚的就不能再结婚。甚至福音派学者也有不同的看法，多半都持左派的意见。他们各人也有圣经的根据，但看法不一样。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愿意从多方面来看，千万不要片面看。必须要根据圣经，主要是根据原文，看上下文，从神整个计画来看，我们就清楚了。

一、多 妻

摩西以前没有人休妻，但有多妻妾。

第一个多妻的人是拉麦：“拉麦娶了两个妻：一个名叫亚大，一个名叫洗拉。”（创 4：19）他是该隐的第 5 代孙，他比该隐更恶（23-24 节）。

亚伯拉罕是以色列国的始祖，他是信心之父，可惜他也破坏神的制度，不过他与拉麦完全不同。他因年老无子，听了妻子的话而纳妾，结果弄至同父异母的两兄弟不和，百岁老人把自己的妾和妾所生的儿子赶出家。造成 2 人的后裔（犹太人和以实玛利人）几千年来的互相攻打。妻子与妾常有嫉妒。

后来雅各娶了 2 妻 2 妾，弄到 4 个女人互相嫉妒，结果雅各最爱的儿子约瑟被他 10 个哥哥逼迫，把他卖到埃及去了（创 37：18-28）。还有雅各的长子流便与父亲的妾辟拉同寝，乱了伦常（创 35：22）。

士师基甸“有许多的妻”，又有妾侍（士 8：30-31）。他的妾所生的儿子亚比米勒（31 节）带了些匪徒到父家，把弟兄 70 人“都杀在一块盘石上”（士 9：4-5），结果亚比米勒受了报应：“有一个妇人把一块上磨石抛在亚比米勒的头上，打破了他的脑骨。”（士 9：53）

大卫第一个妻子是扫罗的女儿米甲（撒上 18：20-21）。本来扫罗应许把米拉给他为妻，但“扫罗的女儿米拉到了当给大卫的时候，扫罗却给了米何拉人亚得列为妻。”（撒上 18：19）大卫最少有 7 个妻子（撒下 3：2-5）。他后来犯罪，娶了乌利亚的妻子拔士巴（撒下 11：3，26-27）。他还有些妃嫔。大卫有那么多的妻妾，有什么祸害呢：他的长子暗嫩与异母妹妹她玛行淫（撒下 13 章）；儿子押沙龙谋反（撒下 15 章），结果押沙龙阵亡于树林中（撒下 18：9）；大卫在去世之前，看见哈及所生的儿子亚多尼雅自立为王，要夺所罗门的位（王上 1：5-27）。大卫是个好王，但他在婚姻的事上失败，结果受了许多报应。

所罗门妻妾更多：“……所罗门有妃七百，都是公主；还有嫔三百。这些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王上 11：1-8）结果，他失去了以色列国权（9-11 节）。

许多人认为亚伯拉罕、雅各、大卫、所罗门多妻妾，我们也可以多娶妻妾。请注意，这些事应该成为

我们的鉴戒，而不应仿效：多妻，争吵多、嫉恨多、打骂多，子女之间的关系恶劣。

有人认为有妻子没有儿子，便娶妾生子，因为古语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们作基督徒，神不给儿子我们不要埋怨；就算有了儿子，儿子不肖，怎么办？

二、离 婚

离婚（休妻）不在神理想的计画里。

旧约最初没有人休妻，他们只有多妻妾。现在没有人娶妾（有些国家还会有多妻制），但离婚就很普遍了，特别欧美极之流行，尤其是美国，1940年，每6宗婚姻就有一宗离婚案；1960年，每4宗婚姻就有一宗离婚案；1970年，几乎每3宗婚姻就有一宗离婚案。这种风气渐渐流入我国各大城市中。古时有休妻，但没有休夫。自从人类犯罪之后，神也容许离婚，但是有原则的。

1. 神造人一男一女（创2：24）

神完美的旨意：起初是“造男造女”（创1：27），没有谈离婚与再婚。

祂先造了亚当，但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2：18）注意“一个”，不是二个或多个（约4：18）。

“二人成为一体”（创2：24）：不是“三人成为一体”；“人不可分开”（太19：6）。这是神的心意。

2. 以色列古时有休妻

“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申24：1-2）

罪干扰了神理想的计画：神没有“命令”人离婚，但在某种情况下，“可以（神容许）去嫁别人”。

“不合理的事”，23：14译作“污秽”，指不洁净的事（但不会是奸淫，因淫妇必须接受死刑），这里或许指妇人生理的缺陷，如不能怀孕生育等。这里单是指女人一方。其实男人也不会例外的（约8：1-11，可10：11-12）。

神本来是不许人离婚的。“与妻子连合”（太19：5），“连合”是强字，有永久的意思。神是恨恶休妻的（玛2：15-16），但为什么后来给休书就可以休妻呢？“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太19：8-9）心硬的人，一定要离开，摩西说“许可”给休书，但不等于“赞同”他们分离，而且这不是神原来的旨意。

3. 世人离婚很普遍

（1）离婚的理由：

我国古时有“七出之例”：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

一般人离婚的理由：不理想的婚姻，所以要离，这是“非为错失”的离婚新观念；丈夫有外遇，所以要离婚；性情不相投，所以要离婚等等。

（2）离婚的后果：

离婚好像治病不当，反会使病情恶化。

大部分在学校制造麻烦的学生，都是来自“破碎的家庭”。

短寿：据美国统计，造成死亡的原因，不单是以心脏病居首位，至于离婚者、孀寡和鳏夫也是偏高，不分性别和种族。

35—65 岁离婚的男子，死亡率比在婚的男子高 30%；而白种人离婚女子，死亡率比在婚女子高 37%。

(3) 离婚就象一场灾难会留下创伤的疤痕。但亦有不少人受了创伤而寻求神，成为基督徒。

4. 基督徒的离婚

有人一听基督徒离婚，就大大反对，说：“基督徒不能离婚”。让我们看圣经怎么说：

(1) 信主之前已结婚的：

夫妻二人结婚前都是不信主的，结婚后有一方相信了，但另一方始终不肯相信，是否可以离婚呢？

如果对方不肯信，又不愿离，就不离：“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

(林前 7：12—13)

如果不信的一方要离就由他（她）离去：“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她）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姊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 7：15—16)

信了主的应当尽力争取对方的敬爱(彼前 3：1—2)，以贞洁的品行和敬虔的心来感化对方信主(林前 7：12—15，彼前 3：3—7)。

如果你领对方信主那就更好了(彼前 3：1—2)。这与找不信的人结婚不同。你找不信的，这不是神的旨意。但你在信耶稣前已结婚，结婚后你才信主，主会帮助你使对方信耶稣。但如果对方不肯相信，又不反对你相信，他（她）又不愿离去，就不必离；他（她）若要离，就由他（她）离去。

(2) 对方犯了淫乱又不肯悔改：

“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太 19：9)“若不是”，原文作“除非”。耶稣的意思是：“除非是为淫乱的缘故”，即对方犯了奸淫就可以离；如果对方没有犯奸淫，你离婚你就是犯奸淫。原来淫乱是存心破坏婚姻的。

这里“淫乱”二字，原文 *porneia*，英译 *fornication*，是不忠于婚姻的意思。也有译“奸淫”，指几种不合法的性动作和行为。哥林多前书 5：1 译作“淫乱”，是乱伦的意思。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6)：耶稣不是说“人决不能分开”，祂只说“人不可分开”。犯淫乱而不悔改的人，包括经常的、持续的、而且是极坏的淫念，神许可离开，但神不认为是另一方有罪。

“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被休的”，是因她犯了奸淫，而被对方离弃。但如果丈夫犯奸淫，妻子是离弃淫乱的丈夫，妻子就不是“被休的”，这妇人没有犯奸淫，是可以再嫁的。

(3) 双方不能和谐相处(林前 7：10—11)：

这种情况，应当彼此和好。神只准他们暂时分开，而不能离婚与再婚。

(4) 马太福音 18：15—17 可用在婚姻事上：

一再被劝告而不改正错误的，应把他看作外邦人，而不是基督徒。有对婚姻不忠的对方，经提醒后仍不悔改的，就可以与他离婚。

三、离婚后可以再婚吗

我国古时认为寡妇再嫁是耻辱。有需要再嫁，她也不敢嫁，就勉强守寡，结果有得了精神病的，有自杀的，有犯奸淫的。

1. 寡妇可以再嫁

“……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罗 7：1-3）

“我对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 7：8-9）

“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林前 7：39-40）

守节不嫁是好，但不要勉强，以免犯罪，那就不好了。再嫁并不是羞耻，丧夫丧妻的人有权再结婚：“至于年轻的寡妇，就可以辞她；因为她们的性欲发动，违背基督的时候，就想要嫁人。她们被定罪，是因废弃了当初所许的愿。”（提前 5：11-12）本来再嫁是可以的，但因她们当初许愿不再嫁，后来违愿就有罪（“被定罪”原文作有罪）。她们再嫁不是罪，只是违约是罪。“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提前 5：14）

2. 监督（长老）执事丧偶问题

有人说，监督执事“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提前 3：2），“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3：12），如果对方死了就不能续娶或再嫁。再娶就是作两个妇人的丈夫了。

原来当时有多妻多妾的信徒，他们悔改后被教会接纳，但他们不可以作监督或执事。

这几节经文不是说监督执事只能结婚一次，配偶死了就不能续娶。“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原文是现在式的，指同一个时间不能有两个妻子。以前是“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妻子死了续娶，还是“作一个妇人的丈夫”。这两节经文的原文是“有一个妇人的男人”或“有一个妻子的男人”。

保罗在信主前是个凶手，大大逼迫基督徒，但在他信主后，被神呼召作个大使徒。不过，作监督执事必须是根据所有属灵的素质才被拣选的。

3. 离了婚的人

我不是说可以随意离婚，而是指对方犯了淫乱而不悔改的，你就可以与他（她）离婚。离了婚的基督徒，能不能再结婚呢？

按耶稣说：“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如果对方有外遇或有第三者，他犯了淫乱而不悔改，自己离婚就不是犯奸淫，而是正当的了。这离婚已完全解除婚约了。正常人当然可以再结婚（申 24：2，太 19：9）。

如果未信的丈夫或妻子要离去，就由他（她）离去。在离去之后，自己就自由了。因为“倘若那不信的要离去……都不必拘束。”（林前 7：15）“不必拘束”，指可以随意再婚。达秘圣经译“不被绑死”（见达秘 Darby Mishnah 225 页）。

至于双方信主因不和谐而分手的，等对方结了婚（就是淫乱），那另一方，就可以再婚了。

四、正式的婚姻

1. 登记

基督徒也需要登记（参罗 13：1-2），领取结婚证。登记前同居在主里是不合宜的。除了旧时在乡间有不用登记的。

2. 婚礼

基督徒登记后，还需要行婚礼；最起码要在会众面前宣告，不要暗中就同居了。

3. 登记宣告后

在人前登记与宣告后，还没有同居前就发现对方有问题而离去，这不算犯罪。

4. 婚前婚后犯罪

只要真诚悔改就得赦免，但也会自食其果，例如大卫也受了报应。新约的基督徒犯罪，真诚悔改后，没有报应，但也有受报应的。

结 论

旧约的婚姻、世人的婚姻并基督徒的婚姻，我们已经分开来讨论，但我们的重点是基督徒婚姻。

不要以为婚姻可以随便。一个不好的婚姻，会影响你个人、影响你的子女、影响你的家庭，也会影响到其他的基督徒。所以我们应该按圣经的教导，实行婚姻。圣经有美满婚姻的榜样，也有不良婚姻的鉴戒。

特别是年轻人，不要因为年龄大了就焦急，而随便挑选，造成一生的悲剧。要用信心等候神的开路。必须在婚前寻求神的旨意，才有美满的婚姻。有了好的开头，再注意婚后生活，便有美好的家庭。更要追求晚年圣洁生活。千万不要婚前同居，也不要婚外情，以致后悔终身。

这本小册子都提到这些问题，虽然不够详细，但简单扼要。盼望我们都能从这小册子得到基本的认识，以免走错路，而能行在主的旨意当中，荣耀归于真神！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〇〇四年九月五日增订

作者：林献羔

地址：广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荣桂里 15 号

邮递区号：510055

电话：020—83821503

日期：2007 年 7 月新印

没有版权